

股票代碼：649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
電話：(04)2355-08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相關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光電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函證及相關憑證之核對，以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476,362	100	492,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348,816	73	325,374	66
5900 營業毛利	127,546	27	166,927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十)、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830	5	23,006	5
6200 管理費用	47,143	10	49,07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14	6	29,056	6
	99,087	21	101,132	21
6900 營業淨利	28,459	6	65,79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73	1	12,5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九)	73,719	16	63,167	1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357)	-	(650)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933	31	155,881	32
	226,768	48	230,971	47
7900 稅前淨利	255,227	54	296,766	6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6,555)	(6)	(44,853)	(9)
本期淨利	228,672	48	251,913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56	2	(6,90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53	2	(3,3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111)	-	1,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98	4	(8,9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370	52	242,994	4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57		6.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5		6.00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619	6,226	32,835	17,218	218,985	269,038	(15,215)	666,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46	-	(14,7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655)	(101,655)	-	(101,6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03)	2,003	-	-	-
	-	-	14,746	(2,003)	(114,398)	(101,655)	-	(101,655)
本期淨利	-	-	-	-	251,913	251,913	-	251,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19)	(8,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913	251,913	(8,919)	242,9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	1,255	-	-	-	-	-	4,25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419,296	(24,134)	812,2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92	-	(25,1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405)	(102,405)	-	(102,40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8,919	(8,919)	-	-	-
	-	-	25,192	8,919	(136,516)	(102,405)	-	(102,405)
本期淨利	-	-	-	-	228,672	228,672	-	228,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98	17,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672	228,672	17,698	246,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10	801	-	-	-	-	-	2,61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429	8,282	72,773	24,134	448,656	545,563	(6,436)	958,8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227	296,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53	5,194
攤銷費用	47	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87)
利息費用	357	650
利息收入	(4,473)	(12,5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1	1,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8,933)	(155,8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648)	(16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25	(38,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7)	2,3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1)	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03)	(35,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1,491	100,75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083	(10,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574	90,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871	55,066
調整項目合計	(78,777)	(106,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450	190,430
收取之利息	4,501	13,890
支付之利息	(371)	(659)
支付之所得稅	(42,932)	(18,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648</u>	<u>185,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5)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1	(1,2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	(10)
其他	25,305	(25,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718</u>	<u>(26,7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944)	(17,500)
租賃本金償還	(4,317)	(3,251)
發放現金股利	(102,405)	(101,6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0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856)</u>	<u>(119,4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510	39,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583	364,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093</u>	<u>403,583</u>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即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p>本次修正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p style="margin-left: 20px;">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p>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p style="margin-left: 20px;">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p> 3. IFRS 9「金融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p style="margin-left: 20px;">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 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p> • 交易價格 <p style="margin-left: 20px;">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p>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p style="margin-left: 20px;">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p> 5. IAS 7「現金流量表」 <p style="margin-left: 20px;">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p> 	2026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3~6年

(2)辦公及雜項設備：2~5年

(3)租賃改良：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電腦資訊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鏡頭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折讓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本公司預期前述準備數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之股權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另，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下個財務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4,073	192,263
定期存款	-	211,300
	<u>\$ 444,093</u>	<u>403,58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承作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且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2,136	162,961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u>\$ 162,136</u>	<u>162,961</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4,557	0%	-
逾期31~60天	7,579	0%	-
	\$ 162,136		-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1,564	0%	-
逾期31~60天	1,397	0%	-
	\$ 162,961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8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	(87)
期末餘額	\$ -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749,778	581,036

-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附註十三(二)。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94	8,468	9,662
增 添	-	6,215	6,215
處 分	-	(330)	(3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4</u>	<u>14,353</u>	<u>15,54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94	9,215	10,409
增 添	-	130	130
處 分	-	(877)	(8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4</u>	<u>8,468</u>	<u>9,66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5	7,332	8,037
本年度折舊	219	1,015	1,234
處 分	-	(330)	(3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u>	<u>8,017</u>	<u>8,94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7	6,476	6,963
本年度折舊	218	1,733	1,951
處 分	-	(877)	(8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5</u>	<u>7,332</u>	<u>8,0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0</u>	<u>6,336</u>	<u>6,60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07</u>	<u>2,739</u>	<u>3,4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89</u>	<u>1,136</u>	<u>1,625</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978	7,461	16,439
增 添	-	2,598	2,598
減 少	-	(4,826)	(4,8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78</u>	<u>5,233</u>	<u>14,21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02	4,826	9,628
減 少	4,176	2,635	6,8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978</u>	<u>7,461</u>	<u>16,4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14	4,986	8,300
本年度折舊	2,146	2,173	4,319
減 少	-	(4,826)	(4,8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0</u>	<u>2,333</u>	<u>7,79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85	2,572	5,057
本年度折舊	829	2,414	3,2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14</u>	<u>4,986</u>	<u>8,3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518</u>	<u>2,900</u>	<u>6,41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317</u>	<u>2,254</u>	<u>4,57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664</u>	<u>2,475</u>	<u>8,139</u>

(六)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68	13,57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8,359	32,974
應付退休金及其他	7,805	10,664
	<u>\$ 51,432</u>	<u>57,216</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尚未使用額度	\$ <u>60,000</u>	<u>-</u>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	14,44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500)</u>	<u>(11,944)</u>
合 計	\$ <u>-</u>	<u>2,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u>
利率區間	<u>2.4793%</u>	<u>1.8%~2.3543%</u>
到期日	<u>114.02</u>	<u>113.02~114.02</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新舉借長期借款，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944千元及17,500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3,948</u>	<u>3,682</u>
非流動	\$ <u>2,580</u>	<u>4,5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72</u>	<u>126</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758</u>	<u>79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247</u>	<u>4,169</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

3.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電腦通訊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99千元及1,4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579	29,7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215)	(4,596)
	38,364	25,1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809)	19,733
所得稅費用	\$ 26,555	44,853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11	(1,382)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255,227	296,76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045	59,353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2,256)	(11,489)
投資抵減	(2,054)	-
前期(高)低估	(3,215)	(4,596)
其 他	(6,965)	1,585
	<u>\$ 26,555</u>	<u>44,85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8	17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認列投資子公司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投資 利 益</u>	<u>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及其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264	2,953	30,217
借記/(貸記)損益	(2,743)	-	(2,7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111	2,1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21</u>	<u>5,064</u>	<u>29,58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577	4,544	12,121
借記/(貸記)損益	19,687	(209)	19,4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82)	(1,3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64</u>	<u>2,953</u>	<u>30,217</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減除 暫時差異 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23
(借記)/貸記損益	<u>9,06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8
(借記)/貸記損益	<u>(25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1,143千股及40,9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3年度	112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0,962	40,662
員工認股權執行	<u>181</u>	<u>300</u>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41,143</u>	<u>40,96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81千股，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99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00千股，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61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75	<u>3,677</u>
員工認股權	<u>3,607</u>	<u>3,804</u>
	<u>\$ 8,282</u>	<u>7,481</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修訂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經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5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2,51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4,134千元及15,21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子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及股息：				
現金	\$ 2.50	102,405	2.50	101,6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123,429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單位得認購之普通股1股，發行期間為6年，認股發行及認購情形如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00	914,000	\$ 10.00	1,218,000
本期喪失數量	-	-	10.00	(4,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181,000)	10.00	(30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	<u>733,000</u>	10.00	<u>914,000</u>
12月31日尚可執行數量		<u>131,000</u>		<u>11,000</u>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801</u>	<u>1,255</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8,672</u>	<u>251,9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1,045</u>	<u>40,8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57</u>	<u>6.17</u>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28,672</u>	<u>251,9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045	40,8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05	417
員工認股之影響	<u>723</u>	<u>7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41,973</u>	<u>41,98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45</u>	<u>6.00</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404,398	399,354
台 灣	52,102	81,558
其他國家	19,862	11,389
	\$ 476,362	492,301
主要產品：		
鏡頭產品	\$ 476,362	492,301

2.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 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淨利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之；董事酬勞則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851千元及23,08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508千元及9,89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成交均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093	403,5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2,136	162,96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9,845	6,2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5	2,11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644</u>	<u>3,285</u>
合 計	<u>\$ 620,843</u>	<u>578,257</u>

(2)金融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7,365	145,874
其他應付款	51,432	57,2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	14,444
租賃負債	6,528	8,247
其他流動負債	<u>138,263</u>	<u>96,127</u>
合 計	<u>\$ 356,088</u>	<u>321,90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單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89%及94%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等。上開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7,365	(157,365)	(157,365)	-
其他應付款	51,432	(51,432)	(51,43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	(2,510)	(2,510)	-
租賃負債	6,528	(6,659)	(4,048)	(2,611)
其他流動負債	<u>138,263</u>	<u>(138,263)</u>	<u>(138,263)</u>	<u>-</u>
	<u>\$ 356,088</u>	<u>(356,229)</u>	<u>(353,618)</u>	<u>(2,611)</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5,874	(145,874)	(145,874)	-
其他應付款	57,216	(57,216)	(57,21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44	(14,646)	(12,136)	(2,510)
租賃負債	8,247	(8,467)	(3,819)	(4,648)
其他流動負債	<u>96,127</u>	<u>(96,127)</u>	<u>(96,127)</u>	<u>-</u>
	<u>\$ 321,908</u>	<u>(322,330)</u>	<u>(315,172)</u>	<u>(7,15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887	32.835	455,980	10,254	30.755	315,3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82	32.835	294,924	7,869	30.755	242,011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3年度	112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8,053	3,668
貶值5%	(8,053)	(3,668)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功能性貨幣				
台幣	\$ 7,072	-	4,824	-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25	213,312
金融負債	-	(1,944)
	\$ 2,025	211,36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44,033	192,201
金融負債	(2,500)	(12,500)
	\$ 441,533	179,701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04千元及449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附註六(八)。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主要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計	\$ 441,388	388,691
權益總計	958,838	812,262
負債權益比率	46 %	48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管理政策及負債權益比率無重大異動。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444	(11,944)	-	-	2,500
租賃負債	8,247	(4,317)	2,598	-	6,5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691	(16,261)	2,598	-	9,028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1,944	(17,500)	-	-	14,444
租賃負債	4,687	(3,251)	6,811	-	8,2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6,631	(20,751)	6,811	-	22,691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王世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u>348,816</u>	<u>325,374</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租 賃

本公司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承租辦公室作為營業用處所，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計算係參酌鄰近市場租金價格加成，租金則按月支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772千元及772千元，利息支出分別為27千元及4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17千元及1,617千元。其依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13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其他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租用辦公室所產生之管理費支出金額分別為248千元及229千元。

4.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提供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微型化鏡頭製造及加工技術服務，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依其服務合約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88,062千元及57,14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9,845	6,258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與關係人代墊等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156,652	145,874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97	94
		\$ 156,749	145,968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90	21,788
股份基礎給付	518	812
	\$ 21,208	22,60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2.提供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係由王世岳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2,125	2,112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一年四月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智商法院」)向本公司及其負責人針對該公司部分發明專利之光學鏡頭產品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請求本公司及負責人應連帶給付新台幣1億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經估列可能影響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此案該院已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判定原告先進光違反專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一審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惟先進光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出上訴，目前在法院審理中，截至報導日相關訴訟尚未確定。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6,8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552	59,552	-	60,480	60,480
勞健保費用	-	2,705	2,705	-	2,516	2,516
退休金費用	-	1,499	1,499	-	1,439	1,439
董事酬金	-	9,513	9,513	-	10,352	10,3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80	1,280	-	1,156	1,156
折舊費用	-	5,553	5,553	-	5,194	5,194
攤銷費用	-	47	47	-	40	40

本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6人及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2人及2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銷貨)	(348,816)	(38)%	月結120天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依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156,652	39%	
本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348,816	100%	"	"	-	應付帳款 (156,652)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156,652	2.29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74,413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61,196	1,497	100.00%	429,019	93,121 (USD2,895)	93,121	子公司
本公司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6,721	109,681	13,672	100.00%	186,497	32,449	32,449	"
本公司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7,189	77,721	9,719	100.00%	134,262	23,363	23,363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7,013 (USD2,650)	87,013 (USD2,650)	2,650	58.14%	198,416	54,132 (USD1,683)	由今岳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62,649 (USD1,908)	62,649 (USD1,908)	1,908	41.86%	142,857	54,132 (USD1,683)	由今弘依持股比例認列	"

註1：係以報導日匯率(NT:32.835/US)換算為新台幣。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模組製造加工	394,020 (USD12,000)	透過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間接投資	198,816 (USD6,055)	-	-	198,816 (USD6,055)	173,000 (USD5,379)	100.00%	173,000 (USD5,379)	757,274 (USD23,06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9,154 (USD1,497)	244,358 (USD7,442)	575,303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013 (USD2,650)	87,013 (USD2,650)	111,898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2,649 (USD1,908)	62,649 (USD1,908)	80,557

註1：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NT：32.835/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其中USD5,945千元由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向由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購買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37.98%股權計美金4,558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5：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向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購買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37.98%股權。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u>20</u>
支票存款		140
活期存款	台幣	159,876
	外幣(美金8,651千元)	<u>284,057</u>
		<u>444,073</u>
		<u>\$ 444,093</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835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甲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37,295
丁公司	"	107,729
其他(註)	"	<u>17,112</u>
合 計		<u>\$ 162,13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1,497	\$325,342	-	-	93,121	10,556	1,497	100 %	429,019	429,019	無
今岳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10,968	148,668	2,704	-	32,449	5,380	13,672	100 %	186,497	186,497	"
今弘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7,772	107,026	1,947	-	23,363	3,873	9,719	100 %	134,262	134,262	"
		<u>\$581,036</u>		<u>-</u>	<u>148,933</u>	<u>19,809</u>			<u>749,778</u>		

註1：本期增加2,704千股及1,947千股，係本期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2,704千股及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1,947千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融資額度	金額		契約期間	金額	利率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新光銀行	\$ 20,000	2,500	-	111.02~114.02	2,500	2.4793%	定期存單及董事長提供擔保
	<u>\$ 20,000</u>	<u>2,500</u>	<u>-</u>		<u>2,50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數量(千件)	金額
鏡頭產品	30,212	\$ <u>476,362</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348,816
減：期末存貨	<u>-</u>
進銷成本	<u>\$ 348,816</u>

營業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 費 用</u>
薪 資 支 出	\$ 14,194	32,261	22,610
交 際 費	1,294	150	-
勞 務 費	-	8,782	-
折 舊	2,928	609	2,016
其 他 費 用(註)	<u>3,414</u>	<u>5,341</u>	<u>5,488</u>
合 計	<u>\$ 21,830</u>	<u>47,143</u>	<u>30,11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13 號

會員姓名：(1) 王怡文
(2) 辛郁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7968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